

黑龙江省地震局部门预算

2023 年

黑龙江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黑龙江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黑龙江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29号），黑龙江省地震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起草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黑龙江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与火山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与火山灾害风

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黑龙江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与火山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
- （二）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
- （三）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 （四）规划财务处。
- （五）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 （六）纪检室。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事业单位：

- （一）黑龙江地震台。
- （二）黑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 （三）黑龙江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
- （四）黑龙江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监测中心站：

- （一）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
- （二）鹤岗地震监测中心站。
- （三）齐齐哈尔地震监测中心站。
- （四）五大连池地震监测中心站。
- （五）绥化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4.37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6
四、事业收入	15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0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0.79
六、其他收入	1022.06		
本年收入合计	3,716.43	本年支出合计	775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701.92		
收 入 总 计	7,758.35	支 出 总 计	7758.35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758.35	3,701.92	3,567.74			134.18	3,716.43	2,544.37			150.00					1,022.06	340.00	
黑龙江省地震局	7,758.35	3,701.92	3,567.74			134.18	3,716.43	2,544.37			150.00					1,022.06	340.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58.35	3,024.14	4,734.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		1.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50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73	50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3	9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5	9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4	21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1	9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6	7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7	20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7	20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83	20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	1.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0.79	2,247.58	4,733.21			
22405	地震事务	6,980.79	2,247.58	4,733.21			
2240501	行政运行	587.57	587.57				
2240504	地震监测	972.95		972.9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56.98		556.9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2.83		42.83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32		1.32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9.10		29.1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660.01	1,660.0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130.03		3,130.03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4.37	一、本年支出	6,112.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4.37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6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12
二、上年结转	3,567.74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3.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6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112.11	支出总计	6,112.11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2009	黑龙江省地震局	4682.09	2544.43	2,544.37	2,345.76	198.61	198.61	-2137.72	-45.66%	-0.06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	-	1	-	1	1	1	100.00%	1	100.00%
20603	应用研究	-	-	1	-	1	1	1	100.00%	1	10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	-	1	-	1	1	1	100.00%	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8	387.18	394.79	394.79	-	394.79	7.61	1.96%	7.61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18	387.18	394.79	394.79	-	394.79	7.61	1.96%	7.61	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2	97.72	97.95	97.95	-	97.95	0.23	0.24%	0.23	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3	66.33	66.33	66.33	-	66.33	0	0.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5	148.75	153.67	153.67	-	153.67	4.92	3.31%	4.92	3.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38	74.38	76.84	76.84	-	76.84	2.46	3.31%	2.46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7	88.17	52.66	52.66	-	52.66	-35.51	-40.27%	-35.51	-4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7	88.17	52.66	52.66	-	52.66	-35.51	-40.27%	-35.51	-4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7	88.17	52.66	52.66	-	52.66	-35.51	-40.27%	-35.51	-4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	134.66	0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	134.66	0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2	133.42	133.42	133.42	-	133.42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	1.24	1.24	1.24	-	1.24	0	0.00%	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72.09	1637.99	1,965.80	1,768.19	197.61	1,965.80	-2106.29	-51.73%	327.81	20.01%
22405	地震事务	4072.09	1637.99	1,965.80	1,768.19	197.61	1,965.80	-2106.29	-51.73%	327.81	20.01%
2240501	行政运行	449.94	449.94	583.39	583.39	-	583.39	133.45	29.66%	133.45	29.66%
2240504	地震监测	117.19	117.19	137.61	-	137.61	137.61	20.42	17.42%	20.42	17.42%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35.01	2	0	0	0	0	-235.01	-100.00%	-2	-10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0.2	40.2	33	-	33	33	-7.2	-17.91%	-7.2	-17.91%
224051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2.89	32.89	27	-	27	27	-5.89	-17.91%	-5.89	-17.91%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995.77	995.77	1184.8	1184.8	-	1184.8	189.03	18.98%	189.03	18.9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904.65	0	0	0	0	0	-1904.65	-100.00%	0	0.00%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5.76	2,050.55	29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7.87	1,917.87	
30101	基本工资	621.60	621.60	
30102	津贴补贴	721.27	721.27	
30103	奖金	18.13	18.13	
30107	绩效工资	139.22	139.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7	15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4	76.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6	5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8	128.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9		268.79
302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6		10.26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1.28		3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3		7.13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51.10		5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7		30.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1		4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4		2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8	132.68	
30301	离休费	13.54	13.54	
30302	退休费	117.64	117.64	
30309	奖励金	1.50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26.42		26.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42		26.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1.27	0.00	30.77	0.00	30.77	0.50	31.27	0.00	30.77	0.00	30.77	0.50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152009-黑龙江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表

地震监测运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6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61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完成中国大陆重力测网-东北黑龙江地区流动重力观测和 3-5 个测点踏勘埋点任务, 并综合利用东北地区以前年度的流动重力资料, 对区域主要断裂带重力场进行分析和研究, 获得主要断裂带和构造活动区精细重力场变化结果, 为东北地区的地球物理场变化和震情跟踪提供参考依据。完成 36 个测点的原始观测记录簿一套, 标准数据集一份, 数据处理产出地磁场七要素等值线图一组及当期与前期的地磁场矢量变化图, 并根据地磁场矢量变化情况, 提交年度会商报告, 必要时提交中、短、临预报卡片。</p> <p>目标 1: 保障全省台网、台站观测设备连续、可靠运行, 提高运行质量,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在震情跟踪工作中发挥作用。</p> <p>目标 2: 保障新增项目中心和台站设备运行维护任务, 提高新增观测数据接入区域台网中心的质量。</p> <p>黑龙江省地震局陆态网运行费项目 2016 年度工作目标是保障陆态网络稳定运行, 具体工作任务是:</p> <p>(一) 基本运维</p> <p>1、保障良好运转与应用效能: 保障保证 2 个陆态网 GNSS 基准站、1 个连续重力站和全部 6 个站点的信息节点日常运行任务。</p> <p>2、省级 GNSS 数据共享补贴: 本省 CORS 站点数据共享至台网中心。</p> <p>3、保证良好的运转与应用效能: GPS 数据处理与预测应用。</p> <p>(二) 重点工作</p> <p>应用 GNSS 数据研究黑龙江地区应变场特征, 用于地震趋势分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测震监测站数	26	10.00
			正常运转的区域测震中心个数	1	10.00
			流动地磁观测点数	26	10.00
		质量指标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0%	5.00
			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	90%	5.00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地震台网总体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单位使用数据满意度	90%	5.00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5.00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数量	8	25.00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审定行政许可审批监管数量	8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提供工作区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政府使用者满意度	90%	10.00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产出第六代地震区划图研究工作中区划图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目标 2: 收集汇交区划图基础资料 1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认定数	10	5.00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1	10.00
			抗震设防监管数量	3	10.00
			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	10.00
			培训人次---震防司	40	10.00
	质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达标率标准		9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5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反映参训人员满意情况)	95%	10.00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黑龙江省地震局管理的1个省级地震台网中心、9个台站信息节点、4个地市县信息节点、1个应急流动台网中心、7个应急流动台的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与运维等工作任务。完成骨干网、信息节点运维,完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系统信道运维数	83	20.00
			骨干网信道运维数	1	15.0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络正常运行率	99%	10.0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48小时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监测网络系统的保障及运行的提升作用	明显提升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服务满意度	95%	10.00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地震局 152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部署完成新的系统, 并开展试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9%	10.00
			应急预案服务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效果	有所提升	10.00
		时效指标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20 分钟	20.00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程度	有所提升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0%	10.0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黑龙江省地震局收支总预算 7758.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4.37 万元、上年结转 3701.92 万元、事业收入 150 万元、其他收入 1022.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0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0.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758.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01.92 万元，占 47.72%；一般公共预算 2544.37 万元，占 32.80%；其他收入 1022.06 万元，占 13.17%；事业收入 150 万元，占 1.9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0 万元，占 4.38%。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75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4.14 万元，占比 38.98%；项目支出 4734.21 万元，占比 61.02%。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12.11 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2544.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567.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3.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4.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137.72 万元，减少 45.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减少，体现在有关支出项目中。2023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2544.37 万元，比 2022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减少 0.06 万元，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目前预算基本为我局刚性预算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4.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17 万元，占 15.53%；卫生健康（类）支出 52.66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12 万元，占 5.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965.42 万元，占 77.25%；科学技术（类）支出 1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9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13%。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92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8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6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5.51 万元，减少 40.2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核定我单位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8.8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54 万元，减少 3.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核定我单位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与上年持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3.3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7.28 万元，增加 10.89%。主要是机关人员津补贴标准调整，机关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7.6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59 万元，下降 2.54%。主要是地震监测工作任务较上年有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核定的地震监测运维预算下降。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3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基建项目 2023 年无当年预算安排。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18 万元，下降 21.76%。主要是地震灾害预算项目 2023 年工作任务有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核定预下降。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89 万元，减少 17.9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核定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预算下降。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4.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25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核定我单位事业人员经费预算略有下降。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904.65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是基建项目 2023 年无当年预算安排。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该项目为我单位 2023 年新增任务。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5.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9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13%。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黑龙江省地震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61 万元，二级项目 6 个。

黑龙江省地震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反映地震监测运维等 5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部门公开表 10，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

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